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1394/01

采 购 人：北京奥运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1394/01
2. 项目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7.8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7.88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267.885	1 项	本项目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展览内容的形式设计、制作、配套广场活动主视觉、背板、舞台、打卡装置的设计搭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执行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安全、人力等保障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止。其中，展览搭建、布展及主题活动执行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至 8 月，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

号)；

1.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1.10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1.11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1.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1.18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4529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 室
联系方式：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刘飞、黄春雪、刘岳、钱大鹏、杨利军
电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2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费用。 计算方法： 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标准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p>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2.2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展览、活动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p> <p>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须为投标人自身承接)，提供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等)。</p>
		人员配备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岗位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相关实施经验，人员充足，得10分；</p> <p>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一定实施经验，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7分；</p> <p>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职责有待明确，人员配置安排有待完善，各岗位人员配置、储备人员需进一步补充才可达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25	<p>根据投标方案，从项目设计、实施、配置的合理性，工作过程中资源调配、实施组织、工期控制、实时风险控制、安全场所等环节的人员执行安排、各项管控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逻辑性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25分；</p> <p>服务方案逻辑性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20分；</p> <p>服务方案逻辑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5分；</p> <p>服务方案逻辑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0分；</p> <p>服务方案逻辑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5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10	<p>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明确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实施环节，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专项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核心管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密结合本项目具体需求，得 1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覆盖本项目主要实施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覆盖了基本管控措施，措施基本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少量通用化内容，得 7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不足，可行性有待完善，缺乏针对性，内容仅简单描述质量管理思路和管控措施，未有效覆盖本项目关键实施环节，多为通用化模板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联性，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期限、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10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以下内容编制安排及保证措施</p> <p>(1) 服务期限安排及保证措施；</p> <p>(2) 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p>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应急措施	10	<p>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p>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等。</p> <p>方案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p> <p>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但有一定缺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展览题目：“古都脊梁·双奥荣光”——中轴线与北京双奥文化主题展

2. 采购人：北京奥运博物馆。

3. 项目背景：为宣传北京作为“双奥之城”的独特遗产与城市荣光，深入阐释中轴线与奥林匹克文化的融合，特策划举办中轴路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主要以北京奥运博物馆户外广场及室内展厅为活动阵地，将通过奥运主题展览展示、文化演出、主题研学、社教活动、群众性体育项目推广等形式，打造文旅宣传展示空间，提升首都文化形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充分展示北京双奥之城魅力、奥运主题特色鲜明的精神文化和体育产品。

4. 项目目标：

（1）成果目标：高质量完成主题展览的户外设计、制作、搭建、布展及撤展。

（2）活动目标：成功组织举办项目开幕仪式、系列体育文化展演不少于 24 场及公众教育活动不少于 8 场。

（3）宣传目标：通过展览与活动，生动展现北京中轴线文化价值与双奥遗产，吸引公众参与，形成良好的社会传播效应。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止。其中，展览搭建、布展及主题活动执行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至 8 月，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展览内容的形式设计、制作、配套广场活动主视觉、背板、舞台、打卡装置的设计搭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执行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安全、人力等保障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大板块：

（一）主题展览设计、制作、搭建、运维与撤展

1. 展览设计：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古都脊梁·双奥荣光”——中轴线与北京双奥文化主题展览详细文字大纲》、国家体育场南广场平面图（见附件），进行完整的展览形式设计。

提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视觉系统（主视觉、字体、色彩、图形元素）、展陈布局总平立面图、所有展板（图文版）的深化设计稿、景观小品及互动装置设计方案、

人流线路规划、夜间灯光照明方案。

设计风格需紧扣主题，大气庄重，兼具现代感与文化韵味，符合户外展览特性，确保图文可读性强。

2. 展览制作与搭建：

展陈系统：制作并搭建全套户外耐久性展架、展板。材料需防水、防晒、坚固、环保，能抵御常规风雨天气。安装牢固，符合户外公共安全标准。

图文制作：所有展板画面高清输出、覆膜防护。

景观与氛围营造：设计制作与主题相关的景观小品、艺术装置、导视系统、休息设施等。

场地基础：负责展览区域所需的必要地面处理、电路铺设（满足照明及设备用电）、安全围栏等。

3. 展览运维与安保：

展览期间，提供每日巡检、展品及设施清洁维护、简单维修。

制定并执行展览区域的安全保卫方案，防止展板、舞台、景观设施等损坏、丢失，确保观众安全。

撤展与恢复：服务期满后，负责所有自有物料、设施的安全、完整、清洁撤除，并负责将场地恢复原状。

（二）开幕式及系列主题活动执行

1. 开幕仪式策划与执行：

策划并执行一场约 30-40 分钟的主题开幕仪式。包含流程设计、场地（舞台、观众区）布置、音响灯光设备租赁与调试、礼仪服务、领导嘉宾接待协助、流程控场等。

2. 体育文化展演活动组织：

在展览期间，组织不少于 24 场中小型体育文化展演（如奥运项目展示、传统体育表演、文体融合演出等）。

负责展演团队的邀请、沟通、排练、交通、后勤保障及现场演出执行。

3. 主题教育活动执行：

负责青少年或特定群体的主题教育活动（如“中轴探秘”导览、奥运手工课堂、非遗体验等）的物料准备（含定制），部分专题讲座或非遗体验讲师邀请等工作。

（三）人员组织与保障

1. 演员与演出团队：为开幕式及体育文化展演提供所需的全部演员、表演团队及带队人员，并确保演出内容、质量与主题高度契合。
2. 执行团队：配备完整的项目执行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策划、设计、现场督导、技术保障、安保协调等，全程负责项目落地。
3. 志愿者组织与培训：根据活动需要，核算志愿者岗位、参与培训、管理一定数量的现场服务志愿者，负责导览、秩序维护、活动协助等工作，并提供志愿者的基本保障。

（四）物料、设备与场地服务

1. 广场活动物料：提供开幕式、展演及教育活动所需的所有消耗品、道具、文创体验物料等。
2. 舞台与景观搭建：设计、搭建开幕式及展演使用的户外舞台、背景板、观众席（如需），并配备专业的音响、灯光等演出设备系统。
3. 其他服务：负责办理活动所需的临时户外设施报批手续（如需），购买公众责任险等必要保险。

三、服务与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所有设计成果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制作搭建需坚固安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活动执行需流程顺畅，效果良好，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2. 进度要求：中标后 25 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25 日内完成制作，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搭建布展，并严格按照时间计划执行各项活动。
3. 项目团队：需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作为唯一对接人，并提供核心团队成员简历及资质证明。
4. 验收标准：以采购人对设计方案、展览成品、每场活动执行效果的书面确认为依据，进行分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5. 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有委托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文案、图片、视频等）的永久使用权。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固定包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管理、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展览设计及广场舞台、主视觉、景观装置等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方确认设计方案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验收完成展览及场地搭建和展览开幕式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全部活动执行完毕,完成撤展全部工作,复原场地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尾款。

3. 违约责任:

详细条款在合同中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质量不符、安全事故等的责任。

采购需求附件 1:

“古都脊梁·双奥荣光”

北京中轴线与双奥之城主题展览

序言:

古都脊梁，双奥荣光——一条纵贯南北的中轴线，撑起古都的骨架；两届镌刻荣光的奥运会，写就现代都市献给世界的“高光”。北京，是一座在古老格局中不断生长的城市，也是一座因奥运梦想而愈发璀璨的“双奥之城”。本次展览将带您沿中轴线穿行历史、重温足迹，在时空交汇处，感受一座城市的根脉与远方。

第一部分：脊梁——穿越城市的轴线

当你站在北京景山万春亭上眺望时，一条笔直的中轴线纵贯南北，从永定门到钟鼓楼，全长 7.8 公里的距离，串联起天坛、天安门广场、故宫等，这便是明清北京城的骨骼与魂魄。

一、明清北京城

明清北京城，泛指明代自永乐迁都（1421 年）至清帝退位（1912 年）近五百年间作为全国政治中心的北京城市格局。

明北京城是由元大都城改造而成，经过明洪武时期的改建，永乐时期的营建，正统时期完善，及嘉靖时期的扩建等四个阶段，最终形成了内城居北、外城在南，平面轮廓呈“凸”字形的独特格局。这一格局不仅奠定了明清两代北京城的最终形态，也使其成为中国古代都城规划史上极具代表性的杰作。

清代沿袭明代旧制，对北京城采取了以“承袭维护”的政策制度，在长达近 300 年的统治时间里，对城池、宫殿、坛庙等进行了持续性的修缮与守护，使明代奠定的大型建筑格局得以完整传承。相较于历代新朝建立时往往对旧朝都城进行毁灭性拆改的做法，清代这一选择为后世保留了极为珍贵的北京城遗产，使北京成为中国古代都城规划中保存最为完整、延续时间最长的典范之一。可以说，清代对北京城的保护之功，为其后北京成为世界文化遗产城市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发现中轴线

梁思成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建筑学家，也是中国现代建筑学的奠基人之一，他是最早对北京城中轴线进行系统性论述与命名的学者。1951 年 4 月 15 日他撰写的一篇名为《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的文章：“凸字形的北京，北半是内城，南半是外城，故宫为内城核心，也是全城布局重心，全城就是围绕这中心而部署的。但贯穿这全部署的是

一根直线。一根长达八公里，全世界最长，也是最伟大的南北中轴线穿过了全城。北京独有的壮美秩序就由这条中轴的建立而产生。前后起伏左右对称的体形或空间的分配都是以这中轴为依据的。气魄之雄伟就在这个南北引伸，一贯到底的规模。”¹接着，文章又叙述了这条中轴线的是由南城的永定门，经正阳门、天安门、故宫、景山，最后到达钟鼓楼结束。

我们从北京城地表望去，这组由砖石木构铺排而成的建筑群，不只是一条地理上的轴线，更是这座古都的脊梁、一个民族的灵魂脉络。它将秩序之美，伦理之序、天地之象镌刻于大地之上，是北京城最为宏伟的手笔。当我们再次重提并守护这条中轴线，实则是在回应梁思成先生当年痛心疾首的呼喊——我们所保护的，远不止一组建筑群，而是华夏文明在历史长河中傲然挺立、不偏不倚的文化风骨。这根“脊梁”挺立起来，一个民族的精神坐标便永不会陷落。

三、世界遗产

时间行至当代，这份跨越数百年的营造智慧并未被尘封。2024年7月27日，对于北京而言，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日期。正是在这一天，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上，“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59项世界遗产。

这条申遗之路历时12年。从2012年国家文物局将“北京中轴线”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提交世界遗产中心备案、启动文本编制与文物修缮计划，申遗工作正式起步；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出明确要求的指引下，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将“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工作”列为重点，国家文物局与北京市政府建立部市合作机制，制定实施《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全面加速。再到经习近平总书记批示同意，“北京中轴线”确定为我国2024年世界遗产申报项目，国家文物局指导北京市确定15个遗产构成要素整体申遗的工作路径，出台保护条例与管理规划，经国务院批准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提交申遗文本，并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完成现场技术评估后，针对评估提出的问题两次提交补充说明、派代表团赴巴黎答辩等，最终圆满完成申遗冲刺。这条漫长的申遗之路，至此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北京这条中轴线，纵贯南北，全长7.8公里，是世界上最长的城市轴线。它们从北

¹ 梁思成文集（第五卷）：《北京-都市计划的无比杰作》之《北京的城市格式——中轴线的特征》第106-107页

向南依次为：钟鼓楼、万宁桥、景山、故宫、端门、天安门、外金水桥、太庙、社稷坛、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国家博物馆和人民大会堂）、正阳门、南段道路遗存、天坛、先农坛、永定门等 15 个遗产构成要素。它们以南北延伸、左右对称的空间格局，串联起帝王祭天的坛庙、皇权象征的宫阙、国家仪典的广场、市井生活的街巷，以及当代国家纪念地。它们共同构成了一幅从古代走向现代、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封建王朝走向人民首都的壮阔历史图景。

北京中轴线的申遗成功，是一场跨越时空的文化自觉。从梁思成先生首倡中轴线之理念，到新时代的国家战略和使命担当，一代又一代人对北京城的敬畏与守护，最终凝结为世界遗产名录上那庄严的名字。让这座古老都城的脊梁挺立于世界文明之林，也让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有了一个可触可感的支点。它告诉我们：一个民族如何对待自己的历史，就如何走向自己的未来。

第二部分：高光——一座城的双奥运梦

两届奥运盛会，是北京向世界递出的两张熠熠生辉的名片。2008 年，第 29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在北京拉开帷幕。那一夜，“鸟巢”上空绽放的脚印沿着中轴线步步走来，向世界展示了一个开放、自信的中国。2022 年，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仍在北京盛大开启，北京以“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向世界呈现了一座兼具现代气质与人文温度的都市形象。从夏奥会到冬奥会，北京完成了前所未有的跨越，成为全球首个也是唯一的“双奥之城”。

从 2008 年的激情澎湃，到 2022 年的简约浪漫，这座城市用十四年光阴，书写了一部关于传承与超越的传奇。两届盛会，不仅是体育的巅峰时刻，更是一座城市在时代浪潮中不断自我突破、从容走向世界的生动注脚。

一、2008·夏奥：无与伦比

2008 年的夏天，在国人心中留下了温暖的记忆。那时，四通八达的公共交通将城市脉络彻底打通，古老的北京焕然一新。街头巷尾，人们用刚学会的“Hello, Welcome to Beijing”向外国朋友热情地问好，让古都北京第一次如此大规模地与世界“对话”。随处可见的志愿者被亲切地称作“蓝立方”，他们用流利的外语、真诚的笑容和细致的服务，向全世界诠释了“志愿者的微笑是北京最好的名片”。整座城市沉浸在开放与热情的氛围中。“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奥运口号，从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传向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将五环旗的荣光永远镌刻在这座古都的记忆深处。

2008 年 8 月 8 日，当 29 个巨大的“脚印”沿着北京中轴线一路向北“走”来，最

终抵达国家体育场（鸟巢）上空时，整个世界都在屏息凝望。这场沿着古老中轴线展开的“时空之旅”，仿佛将北京的历史与未来紧紧串联，也昭示着中轴线自此向北延伸，开启了这座城市发展的崭新篇章。一场奥林匹克盛会即将在这里开启。

时间回到 2003 年，在北京中轴线北端的奥林匹克公园内，两座建筑拔地而起，成为新时代的国家形象窗口。北京准备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姿态“绽放”，向世界证明这是一座有能力、有气度、有温度的城市。国家体育场被人们亲切地称为“鸟巢”，纵横交错的钢结构编织出一个充满力量与想象的空间——既像孕育生命的巢穴，又像拥抱世界的臂膀。与它隔路相望的是国家游泳中心，因形似方块而被称作“水立方”，它以蓝色的梦幻气泡构筑出一方晶莹剔透的水上宫殿。两座地标建筑比肩而立，一圆一方，一刚一柔，成为北京递给世界的第一张视觉名片。它们屹立在中轴线的北延长线上，与古老的钟鼓楼、故宫、永定门遥相呼应，共同勾勒出一座古都迈向未来的坚定足迹。

当十六天的奥运会圣火在“鸟巢”上空缓缓熄灭，留下的不仅是一场体育盛事的完美谢幕，更是一座城市在开放进程中不可逆转的飞跃。正如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曾评价北京奥运会是“无与伦比”的，所评价的那样，这是一场将开放、自信、包容的中国形象深深刻入世界的记忆，也让北京中轴线从此承载起一份属于全人类的荣光。

二、2022·冬奥：冰雪之光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注定要再次与奥林匹克相遇。这一天，北京正式获得 2022 年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权。那一刻，北京成为奥林匹克历史上第一个既举办过夏季奥运会、又将举办冬季奥运会的“双奥之城”。

这是一届充满温暖与浪漫的盛会。在开闭幕式上，一朵“大雪花”贯穿始终，一捧微火火炬以“一叶知秋”的方式点燃，以最温柔的姿态向世界传递着深情。志愿者们的笑容依旧如十四年前那般真挚灿烂，这次它们被唤作“燃烧的雪花”，在冰天雪地中为四海宾朋送上无限暖意这不仅是赛场上无微不至的服务，更是来自国人骨子里的热情与善意。所以国际友人会用“温暖”来评价这届冬奥会。

这更是一届被科技与绿色深深烙印的盛会。从“水立方”到“冰立方”的科技蜕变，诠释了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智慧——这座 2008 年游泳比赛场馆，通过可拆卸的冰水转换系统，成为世界首个泳池上架设冰壶赛道的“双奥场馆”。“冰丝带”国家速滑馆内，世界最大的二氧化碳跨临界直冷制冰技术，将能效与环保推向极致。张北的风点亮北京的灯，100%绿电供应让这届冬奥会首次真正实现碳中和，科技不再是冰冷的术语，而成为对未来的责任。古老的京华大地在科技与绿色的交响中，绽放出温暖而浪漫的光芒，

无不书写着“绿色办奥”的承诺。

奥运口号“一起向未来”，如同中轴线的延伸一般，将北京从2008年“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呼唤，带向更广阔的前方。

三、北京：双奥之城

当北京中轴线从永定门、故宫、钟鼓楼一路向北延展至奥林匹克公园，便将“双奥之城”的荣光串联成一条绵延不息的时代轴线。十四年前，“鸟巢”上空二十九个“脚印”沿着中轴线一路向北，拉开北京奥运会的序幕；十四年后，冬奥会的火炬再次在这条中轴线的北端点燃，见证一座城市从“无与伦比”到“一起向未来”的崭新跨越。

2008年与2022年，一个夏天，一个冬天，在这条中轴线上遥相辉映，共同镌刻下北京作为“双奥之城”独一无二的城市记忆。它所串联的，不仅是北京的地理脊梁，更是这座城市永恒的奥林匹克之路。

第三部分：遗产——奥运改变一座城

一座城因奥运而改变，显而易见的是建筑与道路，深入人心的是理念与温度。公共交通网络从寥寥数线编织成密布城乡的动脉，厂房变身冰雪运动中心，工业遗址在奥运蓝图下重获新生；那些曾经只在屏幕前观赛的市民，开始将运动融入日常行为；曾经因奥运而聚的志愿者们，将赛时的热情沉淀为日复一日的坚守——从“蓝立方”到“燃烧的雪花”，那份微笑从未退场，只是从镁光灯下走进了街巷深处。

十四年间，北京用两次奥林匹克的洗礼证明：最珍贵的遗产，不是奥运遗产本身，而是那份融入城市血脉的开放、活力与善意。这不是一次短暂的相遇，而是一场绵延不息的生长；不是镌刻在奖牌上的辉煌，而是烙印在每个人心里的、对更好生活的向往。

一、场馆，永不落幕

奥运场馆从来不止于赛场的欢呼与奖牌的荣光。北京两届奥运会留下的多座体育场馆，并未沉睡于记忆之中，而是成为融入城市肌理的活力空间、全民休闲健身的大乐园。

曾经高不可攀的奥运赛场，如今面向市民开放，让奥运设施真正“还之于民”。晨昏的奥林匹克园区内市民奔跑的身影络绎不绝，鸟巢也敞开怀抱，承接大型赛事与文化娱乐活动，成为北京城市新地标中永不落幕的舞台。与“鸟巢”隔路相望的“水立方”，通过科技变身“冰立方”，成为全世界首个泳池上架设冰壶赛道的场馆，实现了一座场馆、两种业态的可持续运营——夏天市民在这里游泳，冬日里体验冰壶的乐趣。再往北望去，“冰丝带”里孩子们在专业赛道上留下快乐的足迹；首钢园内，市民在冬奥赛

道旁漫步打卡，感受工业与冰雪的奇妙交融。

昔日的竞技殿堂，成为市民触手可及的健身乐园。而奥运场馆的赛后利用，恰恰彰显着一座城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践行。

二、城市，全面升级

奥运不仅是体育的盛会，更是驱动北京这座城市发展的强大引擎。

公共交通网络的跨越式发展，便是其中最直观的缩影。2008年奥运会前，北京地铁运营线路屈指可数；而到2022年冬奥会时，密如蛛网的地铁线路已延伸至城市多个角落；京张高铁则将北京、延庆、张家口三个赛区串联成“一小时生活圈”，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与此同时，纵横交错的高速公路网让“这么美，那么近，周末开车到河北”从口号变为现实，正是交通提速后区域融合最生动的写照。从地面公交到轨道交通，从城市快速路到高速公路网，奥运让这座城市的骨架彻底舒展，为其打下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坚实底色。

一座城市的文明，往往体现在它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上——这是城市温度最真切的表达。一条条盲道、一部部无障碍电梯、一处处缓坡道，这些看似细微的公共服务设施，让残障人士可以畅通无阻地搭乘公共交通，让老年人安心地在公园散步，也让推着婴儿车的父母不再因“台阶”而犯难。夜晚的背街小巷不再黑灯瞎火，美丽乡村的路灯照亮了村头巷尾。各场馆、公园、公共服务场所纷纷完成全龄友好改造……这些改变，看似微小，背后却是文明尺度的跃升。可以说，北京以奥运为契机，打造了一个更加平等、包容的城市空间。

科技改变生活，也悄然重塑着城市公共设施的每处细节，让市民的日常生活更加便利。一方面，智能化的公交站台、遍布全市的公共自行车系统，以及“15分钟健身圈”让运动触手可及，让生活更美好；另一方面，升级改造的公共卫生间、规范统一的导视系统，加上5G网络与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的广泛覆盖，无不体现着精细化治理的温度。这些改变，将奥运标准转化为城市运行的日常标准，让每一位市民都成为城市升级的受益者。

从路网纵横的交通，到无微不至的关怀，再到一应俱全的设施——这些见与未见的改变，共同勾勒出一座城市从“办赛”到“惠民”的深刻转型。奥运的圣火虽已在这座城市熄灭，但它点燃的升级之火，依然在每一条畅通的道路上、每一处有爱无碍的细节里，生生不息地燃烧。而这簇不熄的火焰，终将成为这座“双奥之城”永恒的底色与回响。

三、精神，融入血脉

奥运留给北京的，远不止场馆与设施——那些更深远的改变，真正融入了城市血脉，沉淀为市民心中的精神力量。

志愿服务的种子在这座城市生根发芽，从赛时的风景变为日常的习惯。从2008年“蓝立方”的微笑，到2022年“燃烧的雪花”的身影，志愿精神已内化为北京的城市品格。如今，数以百万计的注册志愿者活跃在社区、公园、地铁站、博物馆，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理念融入每一次举手投足之间，让这座城市处处涌动着暖意。

“全民健身”从口号转化为生活方式。借奥运东风“15分钟健身圈”遍布城乡，奥运场馆转身成为市民的健身乐园。从跑步、健身到滑冰、游泳、打球，运动不再只是屏幕里的竞技，而是融入寻常生活的日常。健康生活的理念，已深深植根于市民心中。

奥运重塑了一座城市的品格。从“真正的无与伦比的奥运会”到“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北京两次举办奥运会的经历，是历经考验后的从容底气，是拥抱世界的宽广胸怀，是海纳百川的城市气度。这种精神气质，已深深融入城市的血脉，成为北京面向未来的底气与底色。

志愿服务让城市更有温度，全民健身让城市更有活力，自信开放包容让城市更有格局——三者交汇融合，共同构成奥运精神融入血脉的生动写照。奥运的圣火已经熄灭，但它点燃的精神之火，却在这座城市生生不息。这，才是奥运留给北京最珍贵的遗产。它不是镌刻在奖牌上的辉煌，而是流动在城市脉搏里、烙印在每个人心中的，对美好生活不变的向往。

第四部分：匠心——当“燕京八绝”邂逅奥运徽印

标题：古老技艺，礼赞奥运

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燕京八绝”的传统技艺，重新诠释奥运标志性元素，展现中国工艺之美与奥林匹克精神的融合。

1. 【景泰蓝】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五环珐琅尊

以珐琅彩描绘2008年“祥云”与2022年“飞扬”火炬纹样，寓意吉祥传递，光彩永恒。

2. 【雕漆】与会徽

在层层髹漆上雕刻出“中国印·舞动的北京”和“冬梦”“飞跃”会徽，厚重中见灵动。

3. 【玉雕/牙雕】北京2008年奥运会和北京2022年冬奥会徽宝。

4. 【金漆镶嵌】【京绣】与北京 2008 年奥运会“金镶玉”奖牌及绶带以金漆和镶嵌工艺，再现“金镶玉”奖牌的华贵与“同心”奖牌的简约，彰显荣誉之光。
5. 【花丝镶嵌】用金银细丝编织出五环、冬奥雪花等标志，极致精巧，熠熠生辉。
6. 【海派绒花】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颁奖花束。
7. 【蔚县剪纸】北京 2022 年冬季体育项目和吉祥物

第五部分：北延——从历史轴线到双奥之城会客厅

中轴线是北京的脊梁，承载着古都的秩序与尊严。朝代的兴替、岁月的流转，都在这条轴线上留下印记——它不曾言语，却始终在场。如今，这条中轴线并未止于钟鼓楼，而是继续向北延伸，直抵奥林匹克中心区——古老中轴线与现代奥林匹克精神在此交汇，也孕育出北京“双奥之城”的荣光。

奥林匹克公园矗立于中轴线北端，早已超越赛事场地的功能，而成为国际交往之地，文化传播展示的窗口，全民活动的共享空间，更正逐步成长为北京面向世界的“国家客厅”。从传统礼制到现代文明，这座城市完成了一次跨越千年的精神跃迁。纵横之间，传统与现代握手，中国与世界相逢。

一、新时代的“城市封面”

北端中轴线是新时代北京的城市封面。它既连接着中轴线的文脉，也承载着新时代的精神气质。它不是红墙黄瓦，也没有飞檐斗拱，却矗立着钢铁编织的鸟巢和水立方的蓝色光影、冰丝带的灵动弧线。它们与南边的钟鼓楼遥相呼应，构成一幅跨越历史时空的画卷。而将这些地标串联起来的，正是奥运——它让古老的轴线延伸至现代，让沉默的建筑拥有了生命。

2008 年，当焰火的大脚印踏过北京中轴线，在“鸟巢”上空绽放成星河，世界看见了一个古老而充满活力的中国。十四年后，24 节气倒计时、“一朵雪花”的故事、闭幕式上的“折柳寄情”等惊艳世界，世界读懂了一个自信而从容的中国。两次奥运，让北端中轴线从城市的北缘，一跃成为世界的焦点。

这就是新时代的北京，城市的封面之上，奥林匹克的光芒与北京古都的沉静互为底色；封面之下，东方大国首都的气度与温情，正被世界感知。

二、文化交流的“金色大厅”

奥林匹克公园，是中轴线北端的“金色大厅”。鸟巢、水立方、冰丝带，如同没有

围墙的殿堂，以天为穹，敞开姿态的胸襟，迎接着四方宾朋。两届奥运会，让这里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也见证了中国与世界对话语态的悄然转变——从被看见，到被理解。

奥运连接的，不只是地理空间。它将中轴线的千年文脉与现代奥林匹克精神交织在一起，“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格言，在北端中轴线上完成了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这份连接，也不局限于盛会与场馆。这里是 APEC 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国事活动的举办地，是各类国际文化庆典的承载空间，更是广大市民触手可及的日常生活场域。正是这种多重身份的叠合，让“客厅”不仅拥有建筑的骨架，更具备了精神的温度——它既见证大国外交的高光时刻，也承载千家万户的幸福时光。。

“双奥之城”赋予这方“大厅”独特的气质。它不是单向输出的讲坛，而是双向奔赴的文化磁场。北端中轴线，因奥运而超越了赛事场地的功能边界，成为文明互鉴的发生地——没有门槛，不筑壁垒，让不同肤色、不同语言的人们在此相遇、对话、共鸣。

三、首都功能的生动体现

北端中轴线上，奥林匹克公园是首都功能最为集中的承载区域之一，集中折射出北京作为“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

两届奥运会的成功举办，使北京成为“双奥之城”，奥林匹克公园也由此实现功能角色的转型——从赛事场馆到综合性城市功能区。这一过程，不仅积淀为独特的城市记忆，也为首都国际交往能力注入了持续动能。从国际文化盛典到重大国事活动，这里频繁见证着大国外交的重要时刻。与此同时，顶级文化演出与艺术展览在此轮番呈现，让这片区域超越体育的范畴，成为市民感知文化脉搏的重要窗口。科技创新的成果在场馆中得到广泛应用，为城市发展积蓄面向未来的能量。科技与人文相互赋能，使“双奥之城”的活力得以持久延续。

从“双奥之城”的荣耀，到重大国事活动的承载，再到文化演出、科技创新的融合，北端中轴线用一次次实践回应了一个命题：首都功能不是抽象概念，而是城市日常。它既彰显着大国首都的格局与担当，也浸润着万家灯火的温度与情怀。这，正是首都功能最生动的写照。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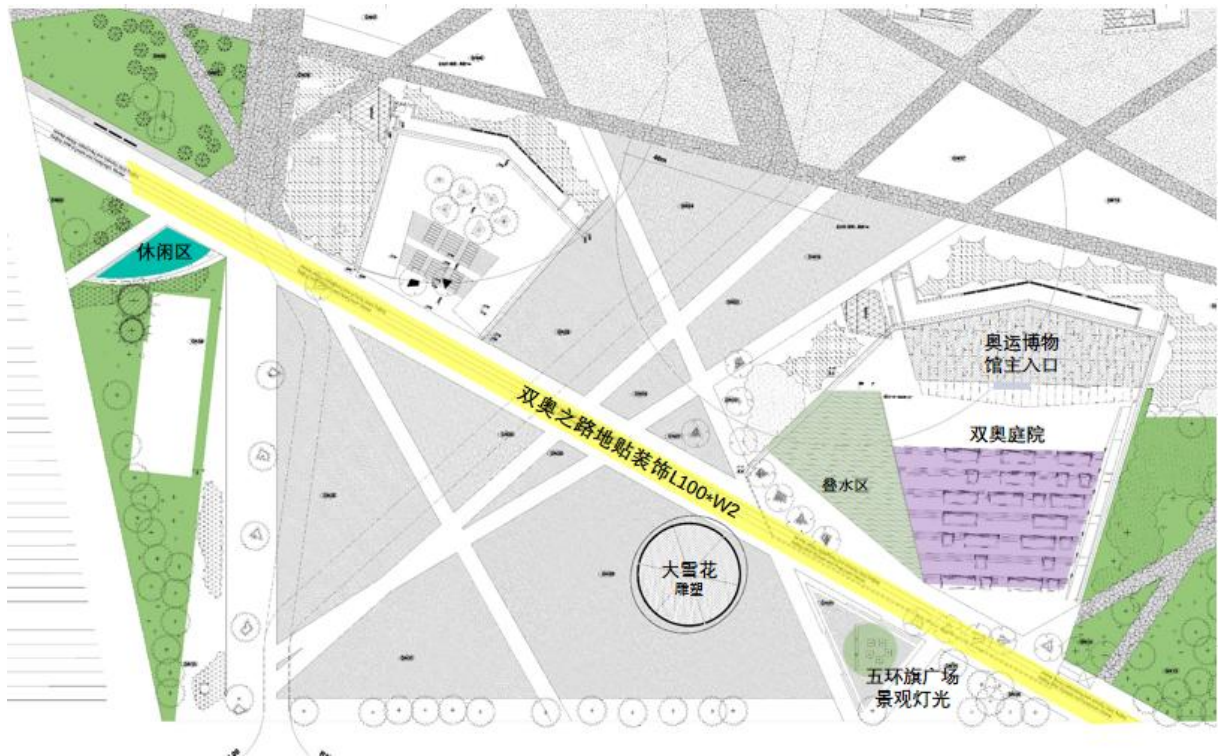
当古都的脊梁与奥林匹克相遇，“双奥之城”的荣光为这座城市注入蓬勃的生机与深沉的记忆。寄托着人们对美好日常的期盼，也在与世界的交流中，展现着一个连接传统与当下的中国样貌。

脊梁无言，却撑起古都的气度；荣光有痕，方照见时代的征程。当过去与将来在此

相逢，一座城市便获得了穿透时间的力量。中轴线容纳了历史的厚度，双奥铭刻着时代的坐标。两股力量在此汇聚，大国首都的气象由此凝固定格——对过往有交代，对未来有担当。

采购需求附件 2:

国家体育场南广场平面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合同

(招标采购项目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	0733-26181394/01
甲方(采购人)	北京奥运博物馆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采购与实施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解释:

-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承诺文件;
- 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设计方案、进度计划、报价明细表、验收单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中轴线与北京“双奥”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主题:“古都脊梁·双奥荣光”——中轴线与北京双奥文化主题展。

实施地点:北京奥运博物馆户外广场及室内展厅,以及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区域。

项目目标：高质量完成主题展览的户外设计、制作、搭建、布展、运维、撤展及场地恢复；完成开幕式、系列体育文化展演和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实施；通过展览与活动形成良好社会传播效应。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及执行方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工作：

- 主题展览设计：完成整体视觉系统、展陈布局总平立面图、展板深化设计稿、景观小品及互动装置设计方案、人流线路规划、夜间灯光照明方案等；
- 主题展览制作、搭建、运维与撤展：完成展架、展板、图文、导视系统、景观装置、必要地面处理、电路铺设、安全围栏等制作安装，并在展期内负责巡检、清洁、维修、安保、撤展和恢复原状；
- 开幕式及系列主题活动执行：完成一场约 30-40 分钟开幕仪式组织实施，组织不少于 24 场中小型体育文化展演及不少于 8 场公众教育活动；
- 人员组织与保障：配备项目经理、策划、设计、督导、技术保障、安保协调等执行团队，组织演员、表演团队、讲师、志愿者及现场服务人员；
- 物料、设备与场地服务：提供主视觉、背板、舞台、打卡装置、音响灯光、文创体验物料、活动耗材及其他实施所需设备与服务；
- 报批与保险：依法办理临时户外设施等必要报批手续（如需），并购买公众责任险等项目实施所需保险；
- 安全保障：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秩序、用水、用电、人力及现场管理保障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进度及实施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止。其中，展览搭建、布展及主题活动执行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至 8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关键进度要求：乙方应自合同生效后 25 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25 日内完成制作，并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搭建布展和各项活动执行。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包括设计排期、制作计划、布撤展计划、活动执行计划、人员安排、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已确认的设计、物料标准、活动内容、关键节点、核心团队成员和实施地点。

第五条 项目团队与人员管理

1. 乙方应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作为唯一对接人，全面负责项目统筹、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及现场协调。

2.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核心团队成员，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核心成员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和保密要求；因乙方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设计方案、实施计划、物料清单、活动流程、安全方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提出修改意见；

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有权组织分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并有权依据验收情况决定是否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协调与配合；

负责就甲方管理要求、活动时间安排、场地条件及相关审批配合事项向乙方进行告知和协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应全面、按时、优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确保项目成果和活动执行效果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确认要求；

应保证制作搭建坚固安全、材料环保、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规范和户外公共安全标准；

应主动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风险事项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得隐瞒、拖延；

应自行承担实施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管理、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应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消防、用电、搭建、演出组织、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案、图片、视频、装置、软件、音乐及其他成果、素材、设备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有权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拆除、管理、保险、报批、税费及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付款安排如下：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一笔进度款：乙方提交展览设计及广场舞台、主视觉、景观装置等深化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笔进度款：展览及场地搭建、布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开幕式执行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尾款：全部活动执行完毕、撤展完成、场地恢复原状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步提交付款申请、相应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及内部审批程序完成时间为准。

第九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所有设计成果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保证制作搭建须坚固、安全、耐用、整洁，活动执行须流程顺畅、效果良好，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负面舆情事件。

2. 验收方式：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 设计方案验收：以甲方对深化设计方案、主视觉、展板图文、舞台及景观装置方案的书面确认为准；
- 阶段成果验收：以展览成品、搭建布展效果及开幕式执行效果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 活动执行验收：以各场展演、教育活动执行记录、图片视频资料、签到资料、总结报告等经甲方确认作为依据；
- 最终验收：以全部活动执行完毕、撤展完成、场地恢复原状、资料归档齐备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返工或补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延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生产、保险及应急管理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舞台搭建安全、用电安全、观众秩序维护、恶劣天气应对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乙方应为项目实施购买公众责任险及法律法规、甲方要求的其他必要保险，并保证保险在项目实施期内持续有效；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展板图文、文案、照片、视频、插画、音频、脚本、装置方案、活动资料、总结材料等，其知识产权及财产权利归甲方享有；

甲方对前述成果享有永久、免费、完整、排他的使用权，有权自行或许可第三方复制、展览、发布、传播、改编、汇编和再利用；

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现场图片、未公开资料或甲方名称标识用于宣传、参赛、出版、商业展示或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用途。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项目资料、图文视频素材、预算信息、执行方案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或不当使用前述信息；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活动执行效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安全、保密、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资金拨付、行政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暂停与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需求调整、政策变化、场地条件变化或其他客观情况确需变更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停演、停服或解除合同；

因乙方严重违约、丧失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法定解除事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免除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确认、函件、签证、整改要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2. 双方送达信息如下：

项目	甲方	乙方
联系人/电话	_____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 一号北京奥运博物馆	_____

3. 一方变更联系人、电话、地址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送达信息作出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采购程序或财政监管另有要求，可另行制作副本。

附件

- 附件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附件 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报价明细表、进度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
- 附件 5：阶段验收文件、最终验收单及其他双方确认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奥运博物馆（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地址：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清单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执业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